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 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日、1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65）、《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公告》（临2016-066）、《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71）。

2017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完成发行工作。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挂牌价格为4.84%，期限为2年，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京投置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为“17京京投置地ZR001”，产品代码为“17CFZR0029”。

2、实际挂牌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产品期限：2年。

4、挂牌价格：4.84%。

5、挂牌价格确定方式：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价格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6、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7、挂牌日期：2017年1月24日。

8、起息日：2017年1月25日。

9、付息日：首次付息日2017年7月25日，每半年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9年1月25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担保方式：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发行期限一致。

13、受托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1、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结果